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

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」實施要點(修訂草案)

一、目的

為增進本系大學部英語資優學生之英語應用能力，並鼓勵資優學生多修讀高階英語專業課程，使其成為具英語專業應用與及國際競爭力之人才，特設立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榮譽學程)。

二、修讀資格及申請規定

四技大一上學期、二技大三上學期提出申請：學生於入學前多益成績達 750 分以上或其他英檢成績達相同等級，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

四技大一下學期起、二技大三下學期起提出申請：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 25%，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

修讀本榮譽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在班級排名前 25% (在學期間僅容許一學期之成績未在班級排名前 25%)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否則即失去修讀本榮譽學程之資格。

三、榮譽學程修課規定

(一) 四技學生須修讀本系大三、大四專業選修課程(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)至少 32 學分、二技學生須修讀至少 20 學分，且修讀之每門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須提出具原創性之專題作品，並由指導老師推薦。

(三) 須修畢本系專業英語應用三大學程之任一學程：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」學程、「口譯與筆譯」學程或「英語商務溝通與應用」學程，且修讀之每門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。

四、榮譽學程認定審查程序

(一) 符合上述修讀資格及修課規定者，須於大四下學期提交歷年成績單、專題作品及修畢本系專業英語應用三大學程之任一學程證明，送系辦公室申請本榮譽學程認定審查。

(二)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系發給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證書」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，適用於本系大學部所有在學學生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「英語菁英榮譽學程」實施要點

修訂說明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備註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二、修讀資格及申請規定</p> <p><u>四技大一上學期、二技大三上學期提出申請：</u>學生於入學前多益成績達 750 分以上或其他英檢成績達相同等級，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</p> <p><u>四技大一下學期起、二技大三下學期起提出申請：</u>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 25%，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</p> <p>修讀本榮譽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在班級排名前 25%（在學期間僅容許一學期之成績未在班級排名前 25%）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否則即失去修讀本榮譽學程之資格。</p> | <p>二、修讀資格及申請規定</p> <p>大一上學期：學生於入學前多益成績達 750 分以上或其他英檢成績達相同等級，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</p> <p>大一下學期起：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為前 25%，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由導師推薦申請修讀。</p> <p>修讀本榮譽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在班級排名前 25%（在學期間僅容許一學期之成績未在班級排名前 25%）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，否則即失去修讀本榮譽學程之資格。</p> | <p>增修二技學生的修讀資格及申請規定</p> |